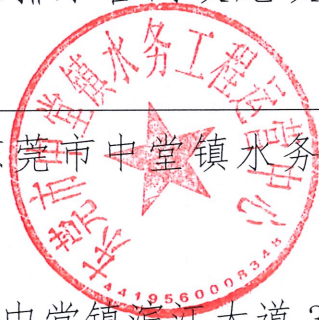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单位：东莞市中堂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联系电话：0769-8812270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对中堂镇槎滘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下马四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中堂镇江南片区排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分别开展工程设计工作，总投资估算分别为555.49万元、673.60万元、238.35万元。主要包括：新建雨水、污水管道及排水渠；管道疏通；对现状污水一体化泵站扩容及现状泵站改造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市



		<p>排水设施，提升排水防涝能力。</p> <p>2. 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要求，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提供全过程设计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中堂镇。</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60%计取，暂定采购金额为25.02万元，暂定合同价按采购金额<math>\times</math>(1-报价下浮率)计取。最终结算价按镇财政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镇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不超合同暂定金额。</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取消，项目单位无须承担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